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国妇女组织联盟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7/1。



声明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题以女童：我们的下一代为中心，意义深远。妇女联盟高度赞扬各方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使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注意到这一重要问题。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妇女联盟）总部设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是妇女组织和个人的重要网络。妇女联盟特别注重性别问题与欧洲，致力于结束两性不平等现象，并代表成员主张根据国际商定的人权文书为所有妇女建立社会正义。妇女联盟与联合王国姊妹组织和欧洲妇女游说团密切合作。

妇女联盟特别重视揭露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女孩问题，这是当今令人发指的奴役形式；并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紧急应对这一问题。

只有充分应对妇女从妊娠至死亡的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经历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才能实现两性平等。大多数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首先以尚在子宫中的女童为目标，其表现形式是选择性堕胎。此后其它形式的暴力有：切割仅三个月或四个月女童的生殖器；以强奸和乱伦为表现的性凌虐；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仅五岁或六岁的女童；强迫少女早婚。

妇女联盟特别提请注意，必须更充分地应对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少女的需求方面。媒体把少女描述为性消费品，这种定型观念常常产生和保持对少女的需求。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既用于贩运女童，即宣传哪些女孩可以作为贩运对象，又用于传输未经女孩同意的色情图像。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这种用途受到了忽视，需要加以紧急应对。¹

正如最近一份报告所述，“……贩运者和其他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妇女规定公共准则，使得贩运和性剥削更为人们所接受。涉及女性的色情描写、性旅游和结婚场所及其它网上广告的结合，更使人们接受了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²

妇女联盟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会员国，特别是来自欧洲经委会区域的会员国，研究当前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被用于促进对女童的剥削及使剥削正常化，并探讨如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积极转变性别角色。信息和通信技术滥用问题，应该成为研究的重点领域。

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题之一，是男子和男童在实现平等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必须充分探讨贩运问题的需求方面，并建立机制结束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

教育是赋予权力的重要工具，因此，可以通过教育促进积极的性别角色，以尽量减少对被贩运女童的需求。需要自小对男童进行女童和妇女价值和尊严的教

育，而不是鼓励其形成女童和妇女是剥削对象的概念。需要鼓励、开发和采用宣传女童价值和优点的教学示范方法，从而不再把女童当作可买卖的商品。

媒体作为通信、教育和文化交流手段，在当今社会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必须加大媒体在制止对女童暴力和歧视方面的作用的辩论力度，这一点极为重要。此外，需要提供资源，使媒体能够跨越国界和疆界积极宣传女童和妇女作为命运主宰者的积极形象，使人们了解女童和妇女对社会的贡献使得世界更加美好；而若没有她们的贡献，这个世界及其人民则不能实现本来很容易实现的繁荣和幸福。

注

¹ Karen Maltzahn, “数字危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妇女贩运”，进步通讯协会文稿，<http://www.genderit.org/upload/ad6215b74e2a861>。

² 同上，第 7-8 页。